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 案 情 形
114 財 正 000 8	◆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有關違反利衝法部分，本案調查意見六至七，移請本院財產申報處依法處理，經本院廉政委員會決議：裁罰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419 萬 7,000 元。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高雄市政府 114 年 8 月 29 日函各機關，為精進該府各機關採購實務經驗傳承與強化內部控管機制，成立「採購業務輔導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所屬熟稔採購事務人員 3 人以上組成，透過定期檢討採購流程及經驗回饋，降低採購缺失，並及時協助所屬機關及人員解決例行性問題。該府經發局於 114 年 9 月 15 日成立 4 人「採購業務輔導小組」協助同仁解決相關採購問題。 二、高雄市政府每年不定期舉辦採購相關課程，經發局依採購課程內容配合業務性質派員實體參訓，如有線上遠距教學課程，將於經發局會議空間舉辦線上課程，請各科處承辦採購人員派員上課，提升同仁了解採購機制，增加政府採購知識，靈活運用採購策略，提升採購品質。 三、未以「市府」名義辦理招標者(未達 5 倍巨額採購金額)，該府工務局(該府採購稽核小組)尚無法透由系統之示警機制得知。故該府為加強監督所屬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案件，於每月定期針對決標公告之巨額採購案件，函請上開採購案件之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另將於每年定期函請該府所屬機關學校於登錄政府電子採購網時，注意警示提醒視窗有無「巨額效益尚未提報」及「巨額效益經主管機關退回機關尚未重送」之案件，並依規定完成提報。 四、高雄市經發局 114 年 7 月 1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應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及其流程圖、「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補助或交易行為原則及例外之程序彙整暨檢核表」，供該府經發局各單位依個案情節，自行檢視(核)並勾選是否屬利衝法所定之補助或交易行為，以周全相關執行政序。 五、配合中央綠能政策，該府經發局已提報所轄本洲及和發園區虛擬電廠暨能源管理系統 BOT 案獲財政部補助，目前已委託規劃顧問進行可行評估規劃，後續將辦理招商，透過公私協力除提高整體產業園區再生能源使用率外，預計可增加營運權利金及租金(依促參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收入，提高自償性維持產業園區營運。	財 政 及 經 濟 委 員 會 115.0 6.03 第 6 屆 第 71 次 會 議 決 議 ： 糾 正 案 結 案 存 查。